

巩义市运动场馆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是否容缺							
1	运动场馆开办一件事	商事登记	个人/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	企业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1.“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及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消防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合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消防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三、办结送达。 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消防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1	/	/	/	/	否	/	/	现场咨询： 1.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电话咨询：可在巩义市政服务网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3.网上咨询：巩义市政服务网。	1.现场投诉：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2.电话投诉：0371-64560005 3.网上投诉：巩义市政服务网	1.线上：巩义市政服务网 2.线下：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公司章程											线上：自动生成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即时办结	是	无	市场价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即时办结	是	无	市场价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即时办结	是	无	市场价																
商业银行					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即时办结	否	/	/																
商业银行					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法定名称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	即时办结	否	/	/																
商业银行					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财务专用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	即时办结	否	/	/																
商业银行					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法定代表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	即时办结	否	/	/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发票专用章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否	/	/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无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	否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否	/	/															
社保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否	/	/																				
社保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否	/	/																				
社保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否	/	/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	/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法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	/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	/																				
人社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条	市内各类企业参保单位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	二代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参保：依法获得的中国就业证件（指《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人提交	/	/	1	否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	/																				
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其他职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单位录用职工	/	二代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交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	/	否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	/																				
消防大队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应急管理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线上：申请人提交 线下：申请人提交	2	否	是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否	/	/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件）。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